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清府办〔2015〕64号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清远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清远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暂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0日



关于促进清远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暂行)

为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换代，培育经济发展新增长点，打造我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新引擎，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促进我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制定本政策。

一、扶持内容

(一) 设立专项发展资金大力扶持。

1. 市本级财政安排产业引导专项资金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据实核定。重点用于对服务外包重点项目、标杆企业、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市场拓展、国际资质认证等奖励，招商奖励以及与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的专项资金配套支持。专项资金实行总量控制、预算管理。

2. 享受本政策的企业应符合国家商务部服务外包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并按要求进行数据填报。

(二) 租用场地或坐席扶持奖励。

若租用场地自建坐席的企业(租用期限不少于三年)，自建坐席数位150席以上(含150席)，在本政策发布第一年进驻的企业可享受当年80%的场地租金奖励(仅限实际坐席租用场地，下同)，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在本政策发布第二年，

新旧进驻的企业均可享受当年 60%的场地租金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60 万元；在本政策发布第三年，新旧进驻的企业均可享受当年 40%的场地租金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若租用坐席的企业（租用期限不少于三年），租用坐席数为 50 席以上（含 50 席），在本政策发布第一年进驻的企业可享受当年每个坐席每月 300 元的坐席租金奖励，最高奖励 300 个坐席；在本政策发布第二、第三年，新旧进驻的企业均可享受当年每个坐席每月 200 元的坐席租金奖励，最高奖励 300 个坐席。

以上涉及奖励的坐席是指实际坐席数，即有人员正式办公、投入设备及线路的坐席。企业实际坐席数须经市服务外包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后方予认可。对购地自建、已享受用地优惠的企业，不纳入此项扶持奖励范围。

（三）加快人才引进及培养。

1. 鼓励企业建立院校学生实训基地。对接纳实习学生的企业经教育部门核准后，按 300 元/人/月给予奖励，本科及中等学历以上的奖励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研究生学历的奖励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奖励人数不超过企业员工总数的 20%（企业已申报租金奖励的实际坐席数不可再享受此条款所述的实训奖励）。

2. 市服务外包工作领导小组结合企业对人才的需求，与市属院校建立协调合作机制，提供人力资源需求目录，提供专业课程体系调整建议，并根据各院校参与调整专业或课程体系的招生人数以及管理状况给予奖励：

(1) 新开办相关专业：高等职业学校初次招生（市属院校顺利完成指定课程学习）达到 50 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初次招生（且顺利完成指定课程学习）达到 50 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

(2) 转型开办相关专业：高等职业学校初次招生（且顺利完成指定课程学习）达到 50 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初次招生（且顺利完成指定课程学习）达到 50 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四) 积极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取得国际资质认证。

对取得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CMM/CMMI）认证、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BS7799）、IT 服务管理（ISO20000）、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认证、客户服务中心认证（COPC）、呼叫中心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CC-CMM）等国际资质认证的企业，对每个项目给予认证费实际发生额 50%、每家企业每年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

(五) 积极鼓励外包企业拓展市场。

鼓励我市服务外包企业参加专业展会及产业推介活动，进行品牌宣传，开展项目对接。企业参加经服务外包业务主管部门认可的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的，由市级财政对展位费、门票费用给予全额补助，每家企业每次补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六) 大力扶持发展离岸外包。

1. 对离岸服务外包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出口额给予奖励。按

企业年度服务外包执行额，每 1 美元奖励人民币 0.05 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2. 对租用国际通信、网络数据专线开展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发生的费用，市财政每年按实际发生数给予每户 2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七）加强招商引资。

积极开展服务外包产业的招商引资工作，注重拓宽招商渠道，利用行业组织、专业机构促招商。凡引荐境内外投资者来我市投资设立服务外包企业且企业（一个或以上，可累计）当年实现新增坐席数 100 个以上（企业服务期限不少于三年），对引荐组织或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引荐企业本年度每新增一个坐席数给予 500 元奖励，最高奖励 20 万元）。

二、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绩效管理

（一）建立包括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绩效监测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视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市商务局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做好绩效自评工作，会同市财政局落实绩效监测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工作。

（二）财政部门 and 商务部门应加强项目和专项奖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三、申报与审核

1. 市商务局在每年 3-6 月份集中受理上一年度扶持和奖励项目的申请。

2. 市商务局会同财政局对拟资助申报项目进行联合审核，并结合公示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后由财政局根据相关程序拨付扶持资金。

3.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1）申请报告；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ICP 备案登记证明等正、副本复印件、上年度纳税证明、平台企业提供收费注册用户数证明；

（3）项目申报证明文件、银行入账记录、年度会计报表、相关审计报告等；

（4）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四、附则

（一）可享受本规定政策的服务外包企业和机构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企业注册地、纳税且财政级次在清远市（清城区）；

2. 企业和机构须经清远市商务局认定，并获得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管理系统审核通过；

3. 享受本规定政策的个人须经清远市商务局认定；

4. 企业和机构已按国家和地方规定要求填报有关业务统计

数据和信息。

（二）本政策所涉及专项资金和奖励资金由清远市人民政府及清城区人民政府按照财政利益分成比例共同承担；如同一项目已享受国家、省政策的不再享受市的政策；按照“就高不就低，只享受一次”的原则奖励。

（三）对我市服务外包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投资或建设项目，市政府给予“一企一策”扶持。具体扶持措施由清远市商务局审核报市政府审批后实行。

五、其它补充规定

1. 本意见所涉及扶持政策的兑现，由各企业自行申报。

2. 当年度发生较严重侵权、欺诈、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事件的企业，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对以虚假资料等骗取补助资金的，将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还将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3. 本实施意见由市商务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4.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政策执行有效期 3 年，执行期如有需要要再作调整。本政策未涉及的内容，按照国家和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清远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清有关单位。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三科

2015年11月25日印发
